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含首頁及登記事項）」修正說明

因應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含首頁及登記事項）」格式內容，相關修正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二、地址或座落位置、土地區段，新增「位於總量管制區內」欄位。
- 二、基本資料表
 - （一）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五）座標」，將各類座標（包含放流口、排放口、採樣口等）欄位移至本欄，並新增「WGS84系統座標」欄位。
 - （二）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新增「專責人員證號」欄位。
 - （三）新增「四、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第1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之對象」。
- 三、新增「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以增列特殊情形操作模式與流程之彈性管理。
-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五）代操作人員」，新增「專責人員證號」欄位。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六、排放土壤廢（污）水資料及相關措施（一）採樣口，「2. 配置設施」，刪除「設置於放流池」欄位及新增「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欄位。

-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二)配置設施」，新增「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欄位。
- 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一、配置設施，刪除放流口配置設施之「經核准設置於周界內」欄位，並將「設置於周界外」欄位文字修正為「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及「放流口經指定設置於放流池」欄位文字修正為「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另新增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之「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欄位及配置設施(包含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勾選欄位。
- 八、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分別新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指定公告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及「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指定公告之事業且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填寫之「污染物項目及其濃度與排放量」欄位、「屬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放流口排放者，須填寫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欄位、「主管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限值及總量限值」欄位，以將污染物揭露與風險評估許可管理程序與審核結果納入登記。
- 九、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表，新增「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欄位。
- 十、新增「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以增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及證號」欄位。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條列並修正確認書內容以強化切結事項，要求負責人切結據實提報資料，切結事項包含新增資訊公開、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連線傳輸之規定。
- 十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之「十一、簽證文件與資料」刪除「重

大違規者應設置之設施完工照片」並新增「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欄位。

十三、文件檢核表：

- (一)「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及彙總資料相關附件」，新增「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二)「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附件」及「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附件」，新增「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三)「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附件」，新增「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照片」、「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照片」、「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新增「進行試車或功能測試者，應檢附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水質檢測報告」。
- (五)「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新增「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所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及「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六)「展延時應檢附之文件」，新增「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